

立法會 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康樂體育服務新行政架構

I 背景

在一九九八年中區域組織檢討的公眾諮詢中，很多體育團體對現時康體服務架構中職責重疊、協調不足及欠缺整體政策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兩個市政局、兩個市政總署、民政事務局以及香港康體發展局等法定組織，各有責任，並各支配部份康樂體育活動的資源，職責和資源過於分散。這種安排會妨礙全港性政策的推行，而策略性的發展和工作上的協調，未能達到最佳的成本效益。

2. 一九九八年十月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表示，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任期屆滿後，並無必要保留兩個市政局。政府亦諮詢了有關的體育團體，及委聘獨立顧問研究為體育及康樂服務設立一個新行政架構。顧問研究報告及政府初步回應已於今年三月發表。為跟進和落實顧問研究中已獲接納的建議，民政事務局亦在今年四月底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籌備成立新行政架構的工作。

3. 在專責小組的努力和社會各界，包括康體界的團體和個別人士的協助下，民政事務局現在已經有一個概略藍圖，希望在明年為香港體育康樂開拓一個新局面。

II 政府的目標和理念

4. 在設計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的新行政架構時，政府是以下列理念為指導原則：

（一）致力**精英體育**和**一般康樂體育**兩者並重的發展；

(二) 集中制定發展策略和處理撥款安排，以確保政策目標的連貫一致及避免工作重疊；及

(三) 對現時各個相關機構及其自主性，採取**兼容並包**的方針。

5. 政府希望在提倡**普及體育**(Sports for All)的前提下，成立一套切合香港環境及有極強業界參與的釐定政策目標及資源調配的機制。以資源支持體育活動，與業界及體育團體分工合作，盡量減少直接管理，鼓勵民間參與，最終目標是均衡和多元化的發展。

6. 在這理念基礎上，並假設在兩個現行臨時市政局於公元 2000 年完成任務，在康樂體育方面，政府現正就下列目標作積極準備：

(一) 成立新部門

於 2000 年一月一日成立一個新政府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接管兩個市政局及兩個市政總署有關文化、藝術、體育及康樂的工作。新部門隸屬民政事務局。

(二) 增加康體發展局的成員

增加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成員人數以容納更多業界及社會人士意見，及加強「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康體發展局的代表性。在推行體育發展及提供服務方面，香港康體發展局將與新部門分工合作。康體發展局將集中長遠性體育發展策略(strategic planning)，精英培訓(elitist training) 及體育領域的推廣(development activities)；總的來說就是精英層次的體育(sports for excellence)。而新部門就專注康樂體育(sports for recreation)，即一般市民為強身健體，康樂社交等等原因而參加的基層體育活動。

(三) 加強康體機構及地區組織的參與

「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將繼續領導屬下各體育總會，和作為國際奧林匹克香港代表。在整個康樂體育服務行政架構上，各體育總會、學校及青年體育團體，地區體育會、區議會等組織各司其職，羣策羣力，拓展本地的體育。新部門則負責統籌及提供場地和人員協助。

(四) 加強地區合作

在新部門與民政事務總署，各個區議會和地區體育組織加強合作下，藉着各體育總會的協助，初學者參加的活動和社區康體活動將大大增加。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讓不同年齡和不同愛好的市民都能有參與機會。此外，將來應會有更多以場地為主的體育會，社區層面的人才亦可通過各體育總會將他們轉介至康體發展局接受精英培訓及香港奧委會，最終可以代表香港作賽。

7. 為實踐上述的原則和目標，我們建議提供康樂體育服務的行政架構大略分工如下：

民政事務局

- 統籌和制定政府在體育及康樂服務的政策。
- 策劃和提供大型場地及設施。
- 把資源分配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體發展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協調各主要機構的資源運用。

康體發展局

- 就政府發展體育服務和全港康樂計劃及設施的政策目標提供意見。
- 與體育總會磋商及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擬備五年策略性體育發展計劃書。
- 在香港體育學院推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
- 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財政支援。
- 推廣「精英體育」的發展。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議。
- 替特區組團參加國內及國際間的大型賽事。
- 向體育總會就國際賽事、經費和比賽標準等事宜提供意見。
- 在康體發展局內代表體育總會的利益。
- 在國際上推廣香港體育的形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管理體育及康樂場地。
- 與地區組織或體育總會在地區層面上合辦康樂計劃和比賽。
- 與體育總會合作為各類體育活動提供「入門」訓練。
- 就康樂計劃和計劃興建的地區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與學校聯絡。
- 推廣「一般康樂體育」活動。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c:\my documents\pas(tf)\tfpap2610sport.doc